

新北市南山高中班聯會組織章程

113 年 09 月 20 日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一. 全 名

本會全名為「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學生班代表聯合會」，簡稱「班聯會」。

二. 宗 旨

- (一)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設立。
- (二)培養學生自治能力及民主法治觀念與風度。
- (三)加強學生與學校各班級間的聯繫，以增進團隊精神及校園和諧。
- (四)推動各項有關學生學校性活動，充實校園生活。
- (五)培養積極、愛護團體、具有高度服務熱忱及辦事能力之人才。
- (六)建立優良校風，塑造南山中學學生的良好形象。

三. 輔導單位：由學務處訓育組輔導本會推行會務。

四. 自治範圍

班聯會代表全體同學在校內推行各項自治活動，非經班代表大會決議及學校核准，不得以團體或個人名義對外活動及行文。

五. 班代表大會決議之施行

班代表大會通過之決議，請學校予以尊重並盡量考酌施行。惟不可違反現行相關法規及校園倫理。

第二章 會 員

一、會員資格:凡本校在校學生皆為本會當然會員。

二、會員權利

- (一)享有班代表的選舉、被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利。
- (二)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種全校性活動。
- (三)透過班聯會經班代向本會提出議案討論。
- (四)通過班聯會向訓育組溝通表達意見。
- (五)每一學期至少召開期初及期末兩次會議，由各班代表向班聯會提出班級提案，再經召開班代表大會向學校各處室直接溝通。

三、會員之義務

- (一) 依教育法規繳納會費。
- (二) 遵守本會章程及各項決議案。
- (三) 協助執行本會交付之任務。

四、班代表（簡稱班代）

- (一) 為本校班級模範生。
- (二) 模範生依本市教育局來文之選拔辦法產生。由每班推選一位同學擔任，代表班上會員出席班代表大會。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 (三) 準時出席參加班代表大會。
- (四) 遵守本會之各項決議。
- (五) 遵守本會章程及公布施行之條例。
- (六) 班代有協助執行決議、溝通、傳達及在班會中做會務報告之義務。
- (七) 班代表現盡職者，由班聯會提請訓育組組長於學期末獎勵。若班代怠職者，經大會提案通過後，建請學務處依學生獎懲辦法，給予適當處置，並於班代表大會中公告之。

第三章 主席、副主席

六.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辦法

- (一) 由班代表大會下設「選舉委員會」辦理有關選舉事宜。置主任委員一人（班聯會主席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總幹事擔任，委員 3-5 人（由高一二班代表中產生），以及行政部門各組全力配合。
- (二) 選舉程序：
候選人登記 → 資格審查 → 公布候選人名單 → 公告政見 → 競選活動 → 投票 → 開票 → 公佈當選人。
- (三) 候選人資格：限本校在校高中部二年級之在籍學生。
- (四) 選舉方式：
 - 1. 由在籍學生進行平等、直接、無記名之普選投票。
 - 2. 由正、副主席搭檔參選，以簡單普通多數決方式進行。
 - 3. 選舉規則由「選舉委員會」訂定之，未完備之事項，依內政部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補充。
 - 4. 選舉日期預計為每年九月。

七. 移 交

- (一)由校長於期初班代表大會頒發新任正副主席當選證書。
- (二)由新舊任正副主席進行交接程序。

八. 主席之職權

- (一)班聯會主席對外為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及公眾活動，協調督促各組工作。
- (二)召開並主持班代表大會，並推動會議之各項決議。
- (三)於班代表大會率領行政部門各組列席報告並接受詢問。
- (四)邀請校長及學校各相關處室主任共同列席班代表大會。
- (五)主席、副主席及總幹事於開會日程時，若在校應出席會議。

九. 副主席之職權

- (一)協助主席處理會務。
- (二)主席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主席代理之。

十. 任 期

- (一)正副主席任期均為一年。
- (二)如有必要，正副主席需於上任二個月後才能提出辭職或被罷免。
- (三)若主席因故辭職或被罷免，由副主席繼任，至原主席屆滿為止。副主席之缺位由新任主席指派接任。
- (四)若正副主席皆遭罷免或辭職，由總幹事召開班代臨時會，正副主席缺位由班代互選產生的新任正副主席接任，正副主席參選資格限高二學生，任期至原任正副主席屆滿為止。

十一. 正副主席之辭職

- (一)主席、副主席若有不負責任或行為不檢之具體情事，由 2/5 以上班代連署，召開臨時大會提出罷免案，經 2/3 以上班代出席，1/2 以上有效同意票通過，始得罷免。
- (二)新任主席、副主席之產生得依照當年度正副主席選舉辦法之規定。

第四章 行政部門

一、各組職責

(一)設總幹事一名。

1. 總幹事之產生：由上屆總幹事提名，主席任命。
2. 總幹事之職責：執行班聯會一切行政會務，向班聯會主席負責。

(二)總幹事下分設各組：

1. 公關組：對外建立南山中學良好形象，負責聯絡他校之學生組織，辦理跨校活動。
2. 活動組：負責康樂、體育、各類慶典等動態活動之策劃與場地維護工作。
3. 學術組：負責租借場地，做為班聯會開會之場地。
4. 美宣組：負責班聯會海報設計、宣傳等美宣活動。
5. 資訊組：負責班聯會網頁之製作及管理，並規劃會務之電腦化作業。
6. 文書組：負責反映意見之彙整、會議記錄、問卷、製發活動邀請卡、節目單等有關文書事項工作。
7. 總務組：負責經營保管、財務收支及社費規劃等工作。
8. 可視學年度工作計劃增縮組別。

(三)各組組長於學期初，應提出工作行事曆與相關報告。

(四)各組正副組長及組員之產生

1. 每組設組長一名，由主席聘任，副組長則視情況而增設。
2. 組長、副組長由高中部二年級同學擔任。
3. 行政部門由高中部學生擔任，總人數不應逾越 110 人上限，高一學生不應逾越 70 人。

(五)各組正副組長之任期與罷免

各組組長、副組長任期均為一年，若有不負責任或行為不檢情事，由十分之一以上班代或由 2/3 以上行政幹部連署，提出具體證明及罷免案，經全體班代 2/3 以上出席，出席代表 1/2 以上通過，即得以罷免之。由主席另提人選。

第五章 會議

一、班代表大會(以下簡稱大會)

- (一) 於每學年第一次大會由主席報告年度預算。
- (二) 議決大會各項提案及活動，由訓育組核可，交付行政部門執行。
- (三) 監督班聯會行政部門之工作。
- (四) 可提出主席、副主席及幹部罷免案。
- (五) 修改本會章程。

二、班代大會之召開與進行

班代大會原則上每學期召開期初及期末 2 次，由班聯會主席召集並主持，全體班代參加，非班代之各組幹部列席，由主席進行報告。

三、臨時會之召開

如有需要或遇重大事件，主席可召開臨時會。班級間如欲發起臨時會，可以 1/5 以上班代連署，並將提案交付，提請主席召開臨時會。

四、會議之報核

會議之召開應向學務處訓育組報核，並請輔導單位師長列席指導。

五、大會決議不得逾越我國現行相關法規及校園倫理。

六、會議記錄：每次大會結束，應於當週公佈會議記錄。

七、議事規則

本章程未規定之議事規則依內政部公布之會議規範實施。

八、幹部會議

主席可視會議需要經向學務處報備後召開幹部會議，討論各項活動之規劃，以便提交班代大會進行說明。

九、分組會議各組組長可視工作需要經向學務處報備後召集組員開會。

第六章 經費及會費

一、班聯會經費來源為會員繳納之會費、申請校內外補助計劃經費、義賣及受捐贈收入、其他收入。

二、本會行政部門應於每學期依行事曆提出之企劃案，於活動後列帳報告班代大會，並於每學期末公布該學期收支明細表。

第七章 附 則

一、章程之修訂

- (一) 主席召開班代臨時會，或由 1/5 以上班代連署，提請主席召開臨時會。經班代 1/2 以上出席，出席代表 2/3 以上通過修改章程，始得行之。
- (二) 原則上由全體班代共同修改，但如有需要可由大會授權成立「章程修改委員會」，主任委員由主席擔任，副主任委員由副主席擔任，委員 3-5 位(由行政部門或班代表中產生)，提出修正草案，再經班代大會通過。

二、顧問

- (一) 主席得聘任，以上屆主席、副主席、校內教師擔任之，為期一年。並報大會備查。
- (二) 顧問具有各項會議之列席及建議權，但以不干涉主席會務運作範圍為限。

三、本組織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章程經班代表大會通過，經主席公布後施行，並送至學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若學務處發現其中有抵觸現行教育及相關法規者，得經學務處會議決議通知退回班代表大會 1 個月內更正或廢止。逾期未處理者，該條文修正無效。